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504号之一

开平市长沙明派家具加工厂：

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开平市长沙明派家具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开平市长沙明派家具加工厂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50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98.90元、财产保全费579.12元，合计1178.02元(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已预交1776.92元，由本院退回598.90元给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由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